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相城区委员会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文明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（第三标段：建设城市文明公益广告宣传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文明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（第三标段：建设城市文明公益广告宣传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东润常隆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011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.8817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苏州东润常隆设计营造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7日

